

附件 1

海珠区气象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共 3 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其中区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 1 项，为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市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1 项，为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全部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且进驻区上办事大厅。全年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申请量 25 宗，其中受理量 25 宗、不受理量 0 宗；行政许可办结量 25 宗，其中审批同意量 25 宗、审批不同意量 0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梳理要求，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拆分为六个行政许可子事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个人申请）；防雷

装置设计审核（企业投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政府投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个人申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政府投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企业投资）。对相关修改的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承诺办结期限、实际平均办结时间进行内容完善补充。

（二）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已按规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海珠区）提供具体行政许可项目办事指南、申请表格下载、网上受理；咨询投诉电话服务；公开法定办结期限，承诺办结期限。办事群众可以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实施过程和结果。我局2项行政许可均不涉及收费。

（三）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将在制订和公开监管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细致的事前服务和指导机制，引导和帮助市场和社会主体充分了解本行业或领域应当遵守的各项标准。二是将建立“告知承诺”机制，只要告知市场和社会主体应当遵守的监管标准，市场和社会主体签订遵守标准的“承诺书”，就允许其进入该行业或领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三是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监管机制，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完善和推广区域网格化监管模式，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为例，通过事前指导、

事中现场检查、不定期巡查和安全培训、事后开展服务评价和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等措施，优化了审批和监督程，提高了企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场所的防雷安全意识，加强了企业自检自查排除隐患的能力。

（四）实施效果情况。

9月19日由原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分厅切换为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后可办理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一个账号，全省通办”。广东政务服务网，群众可以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网上申报需办事项，了解申请事项的办事指南及下载申请表格等；网上申办还设有材料在提交前预审程序，可以先通过材料预审，实现统一受理并统一反馈办理结果，全流程网上办理，办理进度可全流程网上跟踪、查询和全过程监督。

（五）创新方式情况。

切实落好“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优化审批流程减材料、减证照，实行容缺受理；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信息共享；推广网上办事可通过微信开通手机“海珠政务”微信预约咨询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便利度。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

和企业办事。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活动存在监管困难问题，特别在资质管理上明确操作细则，上级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及行政执法，以及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范依据。如外省资质不是当地注册经营许可的企业，我们不能对其场所的器材设备进行清单核验。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1、按照区委区政府改革的要求，切实落好“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改革工作。

2、以“一日审批、两档提速”为目标，结合区气象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内部审批效能。

